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1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33164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處化妝室之最新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遵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化妝室夜間人力不足，各化妝室人力配置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殯儀館化妝室下午3點至11點只有2~3位值班、第二殯儀館同時段僅有2位。
 - (二)第一殯儀館化妝室晚上11點後僅有1位值班、第二殯儀館同時段亦僅有2位。
- 二、是以，本處提供入殮服務之時間，原則上為上午7時至下午4時（遇加開第4場則為上午7時至下午6時）；倘有業者或家屬申請「下午4時至隔日上午7時（遇加開第4場則為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7時）」入殮，自103年12月15日起，惠請簽立「下午4時至隔日上午7時（遇加開第4場則為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7時）期間自備人力入殮」切結書；隨函檢附前開切結書1份。
- 三、聯合奠祭部分，係由本處委託之業者，於當日上午6時45分移靈、7時入殮，並不適用上述規定，特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今為辦理亡者_____之

治喪事宜，茲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出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一案時，同意下午4時至隔日上午7時(逢遇加開第4場則為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7時)以前自備人力進行入殮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：

※經切結後同意以下規定：

業者(家屬)於下午4時至隔日上午7時(逢遇加開第4場則為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7時)至遺體化妝室請領大體，確認無誤且簽名後，自行使用本處所提供之停屍床至禮堂或真愛室進行入殮，結束後務必將停屍床推回遺體化妝室。

此 致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委託公司章：



總幹事趙興仁

1209
1610

本市殯儀館因夜間化妝室人力精簡，希望殯葬業者夜間自備人力辦理入殮事宜。本切結書將於103年12/5啓用，敬請業者同仁瞭解。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